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于舜大能源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开始现场审计工作，往来函证、固定资产核查工作尚未开展完毕，审计报告不能按期出具。

因此公司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舜大能源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续聘中兴华会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自公司挂牌以来，中兴华会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为会计师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形成结论。公司将尽快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基础资料，会计师将加快审计进度，委派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所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有关要求，舜大能源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披露。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财通证券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反复向公司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全国股转系统的各项制度及通知要求，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同时，财通证券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确定舜大能源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年报后，财通证券已积极协助舜大能源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以办理延期，同时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度，后续将积极督导并配合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

